

3. 舞蹈比賽

- 3.1 目的：豐富學生的課餘活動，培養學生對舞蹈的興趣，促進各校在舞蹈方面的交流，從而提高學界的舞蹈水平。
- 3.2 資格：凡就讀本澳正規教育的中、小學生。
- 3.3 組別：
- 小學組：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六年級；
 - 中學組：初中教育一年級至高中教育三年級。
- 3.4 比賽地點：澳門大學大學會堂或其他適合的場地。
- 3.5 限制：
- 每校於每個組別內報名參賽上限為 3 隊，每隊人數上限為 35 人，如同組中有 2 隊或以上的隊數參加時，應以 A、B、C……隊參賽；
 - 每隊演出時間：小學組不可超過 7 分鐘；中學組不可超過 10 分鐘；
 - 如每組比賽的參賽學校少於 2 間，或參賽隊伍少於 5 隊，則該組比賽改為匯演形式進行，不設評獎。
- 3.6 評分標準：風格與特點（服裝、道具、化妝亦包括在內）、動作與構圖、音樂與動作的和諧、表情、主題思想、技巧與創作。
- 3.7 評分辦法：將其中評判所給最高和最低的分數刪去不計，累積評定的分數和，取其平均值，則為該隊的成績。
- 3.8 評分級別：優異級、優良級、甲級、乙級。
- 3.9 選材：題材健康的任何類型舞蹈，包括：民族民間舞、古典舞、現代舞、芭蕾舞、當代舞、街舞、兒童舞等。
- 3.10 評判：由舞蹈藝術專業人士擔任。
- 3.11 獎勵：

獲獎級別 \ 獎勵	隊伍獎金	導師獎金 (每隊只獎 1 名)	獎座
優異級	2,500 元 / 隊	2,000 元 / 隊	✓
優良級		1,500 元 / 隊	✓
甲級			✓
乙級			✓

每位導師，無論代表多校或多隊參賽，將獲感謝狀乙份；

3.12 舞蹈創作獎：

- a. 目的：為鼓勵本地舞蹈教師，發揮其舞蹈方面的創作能力，從而整體地提高本澳學界舞蹈的水平。
- b. 注意事項：
 - a) 參賽舞蹈必須為本澳舞蹈教師（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教師證）原創；
 - b) 該舞蹈從未參加任何比賽，亦從未作任何公開性的演出；
 - c) 舞蹈創作獎分中學組和小學組評審，如未達水平者則可從缺；
 - d) 如參賽舞蹈欲角逐此一獎項，必須於報名時一併遞交該舞原創者的證件副本；
 - e) 舞蹈創作獎為一獨立的獎項，能否獲獎，對該隊所獲的級別評分絕不會造成任何影響；
 - f) 如證實該參賽舞蹈並非所報的教師原創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權決定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所得獎項。
- c. 獎勵：獲獎者將獲獎金 1,000 元及獎座。

3.14 報名手續：

所有參賽學生必須統一通過學校辦理報名，並使用學界比賽網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。

備註：

- (1)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為各參賽隊伍提供賽前技術協調會議，具體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各參賽學校；
- (2) 評判團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；比賽期間的所有圖片、影像及聲音的所有權和使用權歸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；
- (3) “參賽內容”中如有使用受法律所保護的著作權，參賽者須自行取得相關使用權；如有違反相關著作權法律制度，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承擔，本局概不負責；
- (4) 章程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。

-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，請親臨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-9 號一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致電：外港活動中心。有關聯絡資料可參閱本指南附錄。